

(上接B038版)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4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4.首席合伙人:梁春
 - 5.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 6.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2年度业务收入:33.2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30.7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89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亿元。主要行业分布于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专项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冯嵩,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凌志峰,200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5月开始从事IPO公司审计,2013年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谭志东,201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担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4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年审计费用拟为5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万元,以上均为含税价格,并包含审计期间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市内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系按照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收费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和水平分别确定。

2023年年度审计收费4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7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审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费6万元,共计52万元(以上均为含税价格,并包含审计期间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市内交通费等相关费用)。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费用增加67.7%。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为十一年。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十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聘任大华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大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需要。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决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财务业务、聘任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4月1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吉林省长春市卓越大街138号)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所有股东
1	《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6.涉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行使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6	百克生物	2024/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和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4月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2.联系人:佟雪莲,电话:0431-81871518。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3月18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推进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16,9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16,9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16,9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16,9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16,9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16,9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推动“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16,9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与鼎康(武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协议议工作订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申请银行贷款权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16,9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十)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16,9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16,900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十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